

# 鄠邑区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编制

合同编号：HTJT-01989-2026-ZX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方：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7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 1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旭景兴园 9 号楼 1 单元 607-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鄠邑区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

2. 项目地点：鄠邑区行政区域境内

3. 项目内容：充分利用已有相关工作成果，衔接省、市相关规划文件，全面总结鄠邑区水土保持工作经验，在系统分析鄠邑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防治现状的基础上，以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科学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措施体系、防治目标与总体布局，推动全区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工作健康发展；突出城市水土保持，协调好城乡水土保持、各生态功能区开发与保护、生态建设与改善民生、规划期间突破与长远发展、重点带动与整体推进、水土保持规划与其它行业规划等之间的关系，提出具有综合性、指导性和可行性的水土保持规划。并在水土保持规划基础上编制秦岭区域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经委托人单位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七、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成果质量合格。

####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应列入合同。

#### 九、知识产权归属

-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鄠邑区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	成交供应商（公章）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 18 号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旭景兴园 9 号楼 1 单元 607-615
邮编：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6511215
传真：	传真：0298611458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040209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